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谨的态度对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已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廖斌

韩风险

穆林娟

2021年8月26日